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12818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111學年度保險費繳納與補助金額及繳納程序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9439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三、旨揭保險費業經教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335A公告，111學年度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525元（如附件）。
- 四、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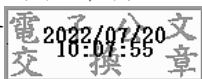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二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 (一)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8元。
- (二)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7元。

五、本案保險期間自111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2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